就2006年12月27日 因為台灣南部地震 出現的國際通訊中斷事件 所作的書面陳述

黄世澤 香港資訊科技專欄作家

2007年1月10日,香港

一、是次陳述的目的

1. 這次本人主動參與陳述的目的,旨在向立法會方面,清楚敘明這次海底光纜中斷事件,所反映的消費者權益,以及資訊基建的問題,以及 提出切實可行的政策建議,供各議員參考。

二、香港的對外通訊

- 2. 首先,我想向各議員澄清一點,香港是不需要自行集資興建一條對外 光纖電纜,是建基於以下因素:
 - a. 一條跨太平洋光纜投資巨大,以最近公布,由中國三間國有電訊公司,台灣中華電信,以及美國Verizon合資的新中美光纜為例,投資金額為五億美元,香港和中國的通訊容量並不足以支持一條三十多億港元的光纜投資。
 - b. 一條對外光纜的興建,必須經過不少地區的水域,這是國家主權相關的政治問題,在現時特區政府與台灣政府的惡劣關係,恐怕難以做到。
- 3. 而事實上,途經香港的對外光纜相當多,除了電訊管理局提及斷了的 七條光纜,根據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與澳洲Telstra合資的恆通,在互聯 網上提供的資料,並綜合NEC
 - Submarine提供的資料,香港是相當多海底光纜,只要作出適當調配,應該可以將負面影響大為減低。而我在這兒,展示恆通和NEC Submarine網站所展示的地圖,以及這次事件中,有電訊公司迅速復元,甚至不受影響可以證明這一點。
- 4. 真正的問題在於,個別電訊公司,側重個別的光纜系統,又同時缺乏 備用頻寬的危急調配機制,才令這次事件對香港構成相當嚴重的影響

三、通報時間

- 5. 由於事發水域並非本港水域範圍內,加上要確認光纜中斷情況,需要管轄有關水域的電訊公司,亦即台灣中華電信的合作。因此,香港固定網絡持牌者,如果未能在事件發生後的頭一百八十分鐘向電訊管理局局長匯報,這是可以理解。
- 6. 但在事件發生後的一百八十分鐘至二百四十分鐘,電訊公司應該有足夠時間,向台灣中華電信方面求證原因,並同公眾作出交代。沒有理由如電訊管理局提供予委員會的文件所述,在下午兩時多才收到由固網持牌人提交的報告。
- 7. 雖然一般而言,大部分的對外光纖中斷事件,都不會對本港的對外通 訊構成威脅,但正如在第4點所提述,有部分電訊公司可以側重使用 單一地區的光纖系統,因此,受影響的電訊公司仍然有責任向電訊管

理局局長以及客戶,在事件發生後二百四十分鐘內,提交初步書面報告,以及網速減慢警告。

四、後備頻寬調撥

- 8. 由於路由器(Router)的調校需要,一旦出現如12月26日的災難性事件,在光纜中斷後的頭八小時,香港出現不正常的網絡交通減慢是可以理解。
- 9. 就算個別固網公司,需要與其他公司締立商業協議,進行同業間的頻 寬拆借,也應可以在事件發生後首二十四小時至四十八小時完成,但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屬下的電訊盈科互動多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在這次 的表現卻令人相當費解。
- 10. 在技術上,固網公司要與其他擁有對外光纜的持牌人,以及其他固網持牌人進行頻寬拆借,應無困難,因為香港所有固網持牌人和對外光續持牌人,都有連接HKIX,雙方連結都在HKIX進行交換。
- 11. 電訊盈科互動多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令人失望的表現,在表面上比較能 理解的解釋,可以考慮如下:
 - a.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未能與其他持牌人締立雙方可以接受的後備 頻寬協議。
 - b.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身未有任何後備頻寬調撥計劃。
 - c.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過份依賴本身持有一半股權恆通(前身是香港國際電訊)本身的後備應變計劃。
- 12. 無論原因如此,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都有責任向公眾表明原因,電訊管理局局長亦應為顧及公眾利益,調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在這次事件的失常表現。
- 13. 當然,要求固網持牌人能夠在事發後首廿四小時完成頻寬拆借是需要機制配合,因為並非每間固網持牌人都有所有對外固網連接公司的戶口或聯絡。
- 14. 本人建議在有關公司向電訊管理局局長報告後,電訊管理局可以立即 指令其他持牌人借出剩餘頻寬或作出連結,而費用可以同業事前協商 、電訊管理局根據市況仲裁或個別公司協商。

五、結論

- 15. 但無論如何,這次事件都可以反映公眾在很多方面,並未有應有的知情權。
- 16. 除了之前所論述的情況,現時香港消費者或企業資訊科技管理人,並不能夠由電訊公司提供的資料,知悉個別電訊公司的應變計劃,以及使用的光纖情況。而這些資料,都不應視為商業機密。

17. 應考慮修改《電訊條例》,要求持牌人必須定期向消費者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消費者能夠考慮。這次事件中,公眾知情權,遠比不必要多建光纜重要得多。

陳述完